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黃懷萱律師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鈦瑋實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81號）受選任為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鈦瑋實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，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81號第一審訴訟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選任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81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鈦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鈦瑋公司）之特別代理人，現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爰聲請准予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並由相對人墊付等語。

二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...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訂定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鈦瑋公司提起系爭事件，因鈦瑋公司業已無可代表其為訴訟行為之法定代理人，故聲請選任特別代理

01 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鈇瑋實
02 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2月18日
03 第一審判決乙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系爭事件民事判決在卷
04 可佐。本院審酌系爭事件案情非繁雜，聲請人擔任特別代理
05 人期間，閱卷2次，出庭2次及撰寫書狀1份，及到院所答辯
06 陳述之情形，參考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核定支給
07 標準，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2萬元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5 書記官 楊姿敏